

雇工分赃与奉献

于中昊



“一朝天子一朝臣”，是由来已久的话。无论政权怎样改变，无论企业规模的大小有什么不同，或张挂冠冕堂皇招牌的机构，或黑道黄金的地下帮派，大致都是搞分肥利己的把戏。

以色列进入迦南地之后，从士师进化到王国，有了系统的政府规划。可惜，首位当权者所关心的，不是以遵行神的旨意为原则，而是组成一批维护既得利益的新阶级。

扫罗治国的原则，是任人惟亲。此人作王以后，先把大部分人画在其小圈子之外，其余的核心干部，成为分赃制度的亲信，希望那些人惟对自己效忠，盲目的效忠。看他怎说：“本雅悯人哪！你们要听我的话：耶西的儿子能将田地和葡萄园赐给你们各人吗？能立你们各人作千夫长，百夫长吗？”（撒下二二：6-8）简单说，这是收买自己亲族群众，成为个人的死党。不幸，今天仍然不乏人效法。

这种分赃制度最不可取法之处，在其没有规范，没有负责的稽核，没有向神向人交帐的观念，往好处讲，像是家庭企业的无限公司，其取与予在一言一念之中，升迁降黜在一喜一怒之间，处理人世事务的机构，如果这样

作，绝不会有前途，是在败坏道路上，急速趋于覆灭的结果。其错误不仅是造成贪腐系统，败坏干部的品格，更会形成自我分裂，使其核心的本族“嫡系”分子，骄横恣肆，其余的人；被分离成为“非我族类”，非常有害于团结和相爱。在属灵事奉上，这这观念和实施工，根本就没有存在的余地，是神所禁止的，从一开始就该避免。

与分赃相反的，是奉献的心志

大卫用人的标准，绝非徇私选用亲族；有些领袖人物，并不一定是贪腐奸恶，而更糟的是心地狭窄，不仅导致个人失败，还可以成为国破家亡的根本原因。大卫是合神心意的王，其特点之一是与王者胸襟：他不搞什么同乡，同学，同宗关系，不以犹太宗族为“嫡系”，对本雅悯支派也不歧视：“你们若是和和平平的来帮助我...我心就与你们相契”（代上一二：17,18）。这种推赤心置入腹中的器度，换得人的真实信仰：“我们是帮助你的。愿你平平安安，愿帮助你也都平安，因为你的神帮助你。”这是上下精诚团契的根本：对神无私奉献，与人平安相处，才可以得神帮助，得人归心。正因如此，连扫罗的族人，也愿意输诚（代上一

二：1-3）。所以大卫虽然无财无势，眼前看不到前途，还有人通达时务，跟从受苦的主。

如果我们记得圣经的记载，就知道大卫绝不是个完全的人，但圣经为什么称他合神心意的人呢？从圣经记载大卫的事迹，我们看出他有一颗向神奉献的心。

大卫逃避扫罗追杀，在山寨的时候，家乡被非利士人占领。有一次，背井离乡的大卫，想起伯利恒城门旁井水的甘冽，不禁脱口说出。有三名跟随他的勇士，“就闯过非利士人的营盘，从伯利恒城门旁的井里打水，拿了水来，奉给大卫。他却不肯喝，将水奠在耶和华面前。”这行动，有些近似愚忠的奉献，感动大卫说：“耶和华啊，这三人的冒死好像他们的血一般，我断不敢喝！”（撒下二三：13-17）因为在旧约献的祭物中，血如同生命，只可献给耶和华，人不可喝。这是说，大卫全心向神奉献，绝对不敢夺取神的荣耀。

使徒保罗在收取马其顿信徒奉献的时候，知道那是他们“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，又归附了我们。”（林后八：5）为圣徒钉十字架流血舍命的，是主耶稣基督，任何人不能代替主，因为任何人没有，也不能代替人舍命赎罪。

还有一种人，不分是非，是纯粹的雇佣。撒母耳传达神咒诅的信息，不仅是兵凶战危，在以背向敌的时候“殉国”；而是从尊贵的祭司，降为卑贱的雇佣宗教人：“你家所剩下的人，都必来叩拜他[撒母耳]，求块银子，求个饼，说：求你赐我祭司的职分，好叫我得点饼吃。”（撒二：36）这羞辱的情形，就是耶稣所说的“雇工，不是牧人”（约一0：11-15）。谁若同他谈奉献，牺牲，简直一窍不通。使徒保罗称之为“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”（腓三：19）。在十七世纪，英国清教徒革命的时候，极为鄙视那些未曾蒙召，没有使命感的教职人员，称他们为“雇工”(hiringling)，就是这个意思。

我们生活在世界上，可惜的是不能避免与人粉饰雇佣关系。不过，这应该维持于极少数，最必要的时候，和适度的时间。一个例子是所罗门建造圣殿的时候，以色列需要“外劳”技术工人，于是要求推罗王希兰，提供技术援助。双方的契约条件：1.友好的关系；2.公平的报酬；3.特定的期限；4.不参与决策（王上五：1-12）。结果，最神圣的圣殿建筑，在和谐的气氛中完成。当然，西顿人在应许诸约之外，与救恩无分无关，在工程完成之

后，契约就终止。这单纯是劳资关系，但在契约有效期间，必须用智慧与外人交往，也必须适用“凡事不要亏欠人”的爱心原则。

祭司的事奉，最高级的事奉，他们知道“奉献”牺牲献祭的意义，忠心荣耀神，教导神的子民，明白遵行神的旨意。

在旧约时代，神要人存敬畏的心服事祂，拣选人作祭司，负责以神的话教导人民：“真实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；他以平和正直与我同行，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。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，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和正直之道，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”（玛二：5-8）不可思议的是，这祭司阶级并不想人民明白真理，相反的，故意推

行惠民政策：“我的民因无知而灭亡...他们吃我的罪，满心愿意我人犯罪。”（何四：6,8）

在这里，想到近年常有人误用“侍奉”的语词；如果说奴仆，照顾病患，服务行业等，是不错的。但如意指对神，正确的使用该是“事奉”，这是对神，对君王的语词，大部分辞书该可查知。

他口中说的头头是道，但实在是没有信仰，他们的信仰在胃里。在教会历史中，尽多这样邪恶腐败的领袖，导致分裂争斗。宗教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，是信徒皆为“祭司”，可惜，很少见到符合理想的祭司。所以问题不在于谁是祭司，而在于是什么样子的祭司。

愿主的子民好好自己思省，作合神心意的事奉。阿们。



信仰反思

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(加拉太书 6:5)

尊重别人的三观，不随意评价他人的人生价值，远观别人的生活，不横加指点他人的生活方式；欣赏别人的个性，不轻易定义他人的生命质量。

人活着，发自己的光就好，永远不要强行给别人点灯。把自己还给自己，把别人还给别人，在各自的人生轨迹里，过好余生。

不可使慈爱诚实离开你。要系在你颈项上、刻在你心版上。(箴言 3:3)

认真做好每一件事，不要烦，不放弃，不要敷衍。靠谱，就是做事不敷衍。聪明人忙着走捷径，靠谱的人一步一个脚印。注重每一个细节，不放过每一个小错，用百分百的用心，求一个无愧于心。

经文：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节；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节

严格来讲马太福音与哥林多前书这两段经文，是在不同背景中写下来的，前者是主受难前讲论祂再来时提到的；后者则是使徒保罗针对哥林多教会信徒们分裂，不明白互相配搭的真理而写的，虽然如此，这两处经文仍然有相同点，那就是事奉。

事奉与个人的长进，荣神益人的生活息息相关，然而非常可惜不是每个人的事奉生活都能相处融洽，结果累累，在配搭事奉时甚至产生一些怨言，不满，争执分裂，针对这种情形，谨以一些研经心得与大家分享。

一. 恩赐不同，主人相同

在事奉生活中很明显的每个人的恩赐并不相同。就以马太第二十五章那一段经文来思想，有的仆人就领五千银子，有的二千，有的一千，这个道理就像世上本有富贵，智慧，强弱之别一样，但是基督强各人恩赐虽然多寡不同，但却都是服事一位主人，明白了这个事实，就自然会：

- 1. 虽然有比较大，比较突出的恩赐，但不敢自大。
- 2. 虽只有比较小，比较平常的恩赐，但不会自卑。
- 3. 不管恩赐如何，只

知站稳岗位，听从主命。

自大，自卑都是事奉生活的致命伤。自大会使人看轻同工，一意孤行，破坏团结。自卑叫人自暴自弃，不能发掘潜力。这两种心态基本上来讲都是不明白大家乃是事奉相同的主人，理应服从主人安排，一同配搭。

二. 方法不同，目标相同

既然恩赐不同，很自然的事奉的方法也就不相同了，有些人有传讲的恩赐，有些人有理事的能力，有些人在文字上有才华，有些人在音乐方面有天资，事奉的方法，岗位，范围就不相同了。强迫恩赐不同的人用与我们相同的方法来事奉神，不但使他不能发挥恩赐，也使他心中烦闷不乐。

虽然如此，恩赐不同并不是信徒独行其道，各自为政的借口。因为我们所事奉的乃是同一位主，我们事奉目标相同，那就是讨神喜悦，荣耀神，为主抢救灵魂。

基督强如果我们不明白祂期待祂的目的，祂一定会走马太福音所提的那恶仆的道路把银子收藏起来，更糟的是他甚至可能会花天酒地把银子用光。一个基督徒如果不明白事奉的目的是什么，他也会产生嫉妒，暗中有意的去破坏别人，弄清楚自己事奉的动机与目标实在十分重要。

配搭事奉

陈南山

三. 形状不同，生命相同

在哥林多前书提到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（林前一二：12）。肢体既然多，形状外表当然不同，眼珠是黑白分明，舌头却是粉红的；皮肤是黄的，头发却是黑的，形状外表虽然不尽相同，但是每一个肢体却有相同的生命，不可分开，也不可分割。

放下黑白种族问题不谈，中国人也高明不了多少，中国人有不同省籍，不同乡，不同校，不同姓之分别，这些讲起来实在叫惭愧。其实我们纵有外表上一些区别，在主家中却是同蒙宝血救贖，同为肢体的人。一日我们放不下这些区别，我们就还是自筑围墙，不明白合一真理的人。

四. 职分不同，地位相同

在教会中事奉，既然要配搭合作，就需要有组织，有分工，这样就会有职分上的不同，就像身体有眼，有口，有手，有脚一样；这也像一间教会有主席，有文书，有财政，有总务一样，职分既然不同，是不是信徒就应分高低，分尊卑呢？不，在教会里面每一个人都是“被拣选的族类，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

神的子民”（彼前二：9）。职分不同不等于地位不同，职分不同是为了事奉上分工组织的需要，在神面前我们都是蒙恩的罪人，都是同工，都是神的儿女。

地位是一件很微妙而又敏感的事。在社会有钱，有本事的人自然就更有地位。但是在教会里切不可有这样的现象，基督徒千万不可因受托较多而自以为高人一等，也切不可因为某肢体恩赐较强而特别谄媚讨好，这种态度会破坏教会的合一。

五. 遭遇不同，感受相同

在肢体生活中，因为恩赐，职分，功能都不相同，那么遭遇自然也就很不相同了，圣经中记载的先知使徒们的经历便是很好的证据。以赛亚与耶利米的身世很不一样，使徒雅各与他的兄弟约翰遭遇也绝不相同，但是因为同是肢体，那么因着心中所存的爱，感受就会相同。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二十六节上就教训我们要与肢体一同受苦。与肢体一同受苦十分不易，因为人本有怕连累，幸灾乐祸的心理。看见肢体受苦，伸出同情之手实在需要付出代价。

然而第二十六节下却是更加困难了，因为圣经



并没有记载：“若一个肢体得荣耀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得荣耀。”圣经乃是记载：“若一个肢体得荣耀，自己并不会得荣耀，虽然不同得荣耀，却因心中有爱，就会与得荣耀的肢体同快乐。”

六. 收成不同，赏赐相同

在我们的观念中得大赏赐的是那些有大恩赐有大成就的人，这样的观念不一定正确，因为在马太福音里那领五千，二千银子的仆人都得同样的称赞与赏赐（太二五：21，23）。由此看来，决定一个人的成功与否不在乎收成的多少，乃在那人事奉的动机与态度如何，如果赏赐在乎收成多少，那么领二千及一千银子的都可以埋怨，因为他们领受少，自然只能交上少了。

主赏赐信徒乃是看他事奉是否合乎良善，忠心生活圣洁，动机纯正，他就是良善的仆人，如果他做事认真，全力以赴，遵行主旨，他就是忠心的仆人了，一位良善，忠心的仆人，虽

因他的恩赐小，献上的不多，同样可得赏赐。

七. 结局不同，机会相同

在马太福音里的那两组仆人结局不同。良善忠心的仆人得到更大的托付，可进去享受主人的快乐。又恶又懒的仆人却是连所有的都失去，且被丢在外面黑暗里，在那里哀哭切齿。他们的机会虽然相同，结局却是截然不同。

这第三位仆人虽因他才干只领受一千银子（太二五：15），但是他成功的机会与其他的仆人相同，他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二十四节的怨言简直就是当面说谎，无耻的毁谤。因为主人不但大量且公平，慈爱且智慧，因此按仆人的才干托付他一千银子，他的失败不能怪任何一个人，只能怪自己，没有良善没有忠心。

共同事奉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然而神既已托付，众管家就应对事奉有一个平衡的观念，彼此勉励，互相配搭，在神的托付上忠心。这样，不但个人蒙恩，神家兴旺更是指日可待了。来源：金灯台